

总结经验 服务现实

发展财政理论

——全国财政科研工作会在北京召开

由财政部召开的全国财政科研工作会于1990年5月25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进一步认清国内外形势和时代赋予财政科研工作者的使命，总结交流财政科研工作的经验，切实加强对财政科研工作的领导，正确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使财政科研更好地为实现财政中心工作服务，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稳定发展服务。

会议开始时，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作了重要报告。他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财政工作任务，指明了加强财政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和财政科学研究担负的历史重任，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要从方向上、战略上加强对财政科研工作的领导，对科研工作一要重视、二要支持、三要严格要求。（报告摘要另发）

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陈如龙代表学会在会上作了报告，就充分发挥学会作用，加强财政理论研究讲了几点意见。他指出，在正确总结学会工作经验，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

到学会的工作同形势的发展和领导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这是由于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的情况下，财政工作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的财政理论来指导；也是为了使学会的学术活动能够更好地为中心、为现实服务，为摆脱财政困境，深化财政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他说，各级各地财政学会，作为群众性的学术团体，具有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的特点和优势，应当重视和发挥这些特点和优势，把学会工作重点转到对当前财政经济工作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上来。他强调，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理论研究，在许多方面有必要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更好地协调学会和科研所的分工合作关系，这样既可以明确各自的责任，发挥各自的优势，努力提高科研质量，又可避免研究课题重叠和力量抵销，使有限人力完成更多的课题研究任务。

会上交流了财政科研工作经验。除河南、上海、吉林、四川、内蒙古、广西、广州七个

相互促进”的原则是正确的，要继续坚持下去。我们必须有各方面的人才，各方面的知识，从各个不同的角度研究和论证问题，才能形成不同的思路、主张和方案，然后取各家之长而集大成，这样，就可以搞出比较好的成果来。其次，坚持“双百”方针，发扬学术民主，就要鼓励和保护不同的学术观点，不以学派压人，更不以权势压人，让各种观点都有充分发表的机会，并在会议总结、纪要、论文选编中予以反映。要做到坚持“双百”方针，发扬学术民主，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虚怀若谷，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事实上，在真理面前是人人平等的。只有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实践，敢于坚持真理的人，才能在理论研究中有所突破，在工作中有所作为。

（1990年5月25日在全国财政科研工作会的报告摘要）

地区介绍了财政科研工作的典型经验之外，各地代表在分组讨论中还介绍了许多好经验。大家一致认为：为了保证财政科研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拓展理论发展的领域，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在财政理论研究活动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探索财政经济发展的规律。各地的经验表明，领导重视，是搞好科研工作的重要前提，哪个地方财政部门的领导重视支持科研工作，哪个地方财政科研工作就搞得好的；选准选好课题，是实现科研为中心、为现实服务的关键，能否选准选好课题，不仅关系着科研工作的方向，而且关系着科研工作的成效；从实际出发，加强协作研究，是搞好科研工作的重要措施，财政问题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在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新矛盾，往往涉及到各个方面，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各方面的信息和各部门的协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是提高科研质量，发展财政理论的根本途径；科研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宣传对实践有指导作用的理论观点，使领导接受，社会理解，加强政策理论宣传，发挥科研成果的效应，是实现科研成果价值的重要环节。各地科研工作的实践还证明，凡是科研成绩比较突出的单位，一般都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一支比较稳定的人员素质较高、老中青三结合的科研队伍，有为搞好科研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物质条件，加强科研机构，稳定科研队伍，提高人员素质，是实现科研为中心、为现实服务的组织保证。

会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宁学平就研究制定“八五”财政科研规划谈了初步设想。他在讲了制定“八五”财政科研规划的基本依据和目标以及重点选题之后强调，“八五”期间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对制约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比如国民经济结构合理化的问题，如何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如何摆脱财政困难、渡过偿债高峰的问题，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问题，外国财政理论、财

政体制的比较研究问题，等等，要认真进行筛选，纳入“八五”科研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研究。

会议结束时，财政部副部长刘仲藜做了总结发言，就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把今后的科研工作搞得更好谈了几点意见：

第一，要切实加强对财政科研的领导。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要按照王部长“一要重视，二要支持，三要严格要求”的指示精神，结合本地财政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结十年来科研工作的经验，找出差距，提出改进和加强科研工作的办法。

第二，要加强财政科研工作的计划性。各地要研究和制订年度科研计划，厅局党组对科研计划要审议、督促、检查。对科研工作要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在业务部门、科研院所和学会之间搞好分工协作，发挥各自的优势。要加强各方面的科研协作关系，从不同角度，不断深化财政理论研究。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八五”科研规划。

第三，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重大课题的协作研究。会上交流的许多好经验，要在今后科研工作的实践中加以运用。地方科研部门应在立足本地搞好研究的同时，还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研究宏观问题。在财政科研中，还要注意业务、科研和教学三结合。院校的同志要把为中心，为现实服务作为“三结合”的结合点，在参加科研实践中既发挥院校同志的理论专长，又可以深入实际，使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以不断提高院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第四，要加强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一要开通各种科研信息来源渠道，向领导讲明我们面临的财政经济情况、对策措施；二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讲座及各种会议向社会各界宣传我们的政策措施和理论观点，让社会各界能经常听到财政部的声音，使更多的人理解财政，支持财政；三要努力办好我们的刊物，积极占领理论宣传阵地，扩大我们的社会影响。

第五，要稳定科研队伍，培养科研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1990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0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1990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55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3年，从1993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百分之十四。

国库券从当年7月1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5元、10元、20元、50元和100元5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6月10日开始发行，11月30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

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级领导要关心科研人员的思想、业务和生活，在信息、资料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注意发挥有财政实践经验和科研经验的老同志的传、帮、带作用，注意在实践中培养中青年同志，发挥老中青三结合的作用。财政部科研所可以根据需要与可能举办各种形式的培

训班、研究班，以提高财政科研人员的素质。

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厅局长和部属院校负责人、各地财政科研所所长、财政学会秘书长，以及首都财政科研工作者、新闻工作者。

本刊通讯员